



CES.
City e-Solutions Limited

(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：557)

代表委任表格
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

本人／吾等 _____

地址為 _____

為上述公司之股東，茲委任(附註1) _____，

地址為 _____

(如其未克出任)或 _____

地址為 _____

(如其未克出任)或大會主席代表本人／吾等出席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8樓2803室舉行之第十九屆股東週年大會(及其任何續會)，並於會上代表本人／吾等投票。

請利用本代表委任表格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／吾等行事(附註2)：

	贊成(附註2)	反對(附註2)
1. 省覽二零零七年度之報告及財務報表		
2. 宣派末期股息		
3. (a) 重選郭令明先生為執行董事		
(b) 重選郭令栢先生為執行董事		
(c) 重選顏溪俊先生為執行董事		
(d) 重選葉偉霖先生為執行董事		
(e)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		
4.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		
5.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		
6.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回購股份		
7. 批准根據回購股份一般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，加入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內		

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二零零八年_____月_____日

附註：

- 請用**英文大楷**填上代表(毋須為本公司股東)之全名及地址。倘不填寫此欄，則由大會主席擔任台端之代表。
- 請在上列空格以「×」表明對每一決議案於表決時台端欲代表如何代台端表決。倘若台端交回此表格時已簽署惟未有表明代表應如何投票，則代表可自行決定是否棄權或如何投票。
- 請在已備之欄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普通股數目。如填上數目，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。否則，本表格將被視為與以台端名義(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)登記之全部本公司普通股有關。
- 如屬聯名股東，此表格應由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簽署。
- 如屬公司或團體，則須在此表格上加蓋公章，或由經正式授權之人員簽署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此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，最遲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(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8樓2803室)，方為有效。
- 無論台端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，均請填寫代表委任表格。台端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，仍可親自出席會議，並可於表決時親自在會上投票，但在此情況下，委任代表將被視作撤銷。

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
普通股數目(附註3)